

主題名稱	臨床試驗管理中心服務收費標準				
編號	MMH-CTO-F2-01	制定者	韓心蓮	生效日期	2025 年 07 月 01 日
制定單位	臨床試驗管理中心	核准者	呂宜興	修正日期	2024 年 12 月 24 日
版本/總頁數	第 3.0 版/2 頁	審查者	呂宜興	檢閱日期	2024 年 12 月 24 日

一、目的

為維護服務品質並使臨床試驗管理中心之收費有所遵循，特訂定「臨床試驗管理中心服務收費標準」。

二、範圍

適用於本院執行之所有臨床試驗計畫。**(除專案合約另議外)**

三、各項收費方式如下

類 別	收 費 規 則
■ 試驗委託者委託之案件	
■ 主持人自行發起(多中心或單一中心)之試驗/研究，由廠商提供藥品/醫療器材者	■制式合約審閱費為 5,000 元/件(未稅); 制式合約變更審閱費為 2,000 元/件(未稅)。 中文版合約議定審閱費為 20,000 元/件(未稅); 中文版合約變更審閱費為 5,000 元(未稅); 純英文版或是中、英文版合約議定審閱費為 40,000 元(未稅); 純英文版或是中、英文版合約變更審閱費為 5,000 元(未稅)。
■ 經費來源為國科會、衛生署或政府機關、國衛院、中研院、工研院、學會..等，且本院 PI 為多中心計畫之總 / 子計畫主持人	■行政管理費： 1. 每次收取之費用為試驗經費總額之 10% (管理費下限 5 萬元)，或依合約收取。 ■藥品管理費： 1. 由藥劑部依管理複雜程度計收，計收基準請參閱藥劑部藥事費用收費標準。 2.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藥劑部臨床試驗藥局(分機：2243)
■ 追認 JIRB 審查之計畫	■上述每筆預算及費用應外含稅款 5%，以『馬偕紀念醫院附設營業處』的發票為之。

■ 主持人自行發起(多中心或單一中心)之試驗/研究，本院擔任總主持人，且無任何贊助者。(如升等、論文發表...等) ■ 基金會	■合約審查費：免費。 ■行政管理費：免費。 ■藥品管理費： 1. 由藥劑部依管理複雜程度計收，計收基準請參閱藥劑部藥事費用收費標準。 2. 如有疑問，請洽詢藥劑部臨床試驗藥局(分機：2243) ■上述每筆預算及費用應外含稅款 5%，以『馬偕紀念醫院附設營業處』的發票為之。
經費預算表填列說明	試驗計畫相關之所有費用含主持人費、研究助理費，均需填列於經費預算表中。 檢查、檢驗、使用院內試驗相關藥品、點滴注射、材料等費用計算： = 本院自費價×病患數×次數×1.5 3. <u>主持人費用及研究助理費用</u>： 請以「人次或 visit 次數」或以月薪估算。
設備租借申請	■ 3,000 元/年(未稅，不同溫度檢體冰箱、離心機、恆溫培養箱需分開計費)
實驗室認證申請	■ 5,000 元/份(未稅，北淡院區之認證須分開計費)
試驗設定費(非聘用 MMHCTO CRN)	■ 若合約已送簽呈議定，無論是否已完成簽約，仍需負擔 5 萬元做為準備試驗之費用。
試驗設定費(聘用 MMHCTO CRN)	■ 若合約已送簽呈議定，無論是否已完成簽約，仍需負擔 5 萬元做為準備試驗之費用； ■ 若聘用本院臨床試驗管理中心 CRN 協助合約及案件送審，需支付 2 萬元之試驗設定費。
雜支(聘用 MMHCTO CRN)	■ 每年至少編列 10,000 元。[不得折抵設備租借費、實驗室證書費、倉儲費]

四、其他說明：

1. 請填寫_馬偕紀念醫院藥品試驗案經費預算表，填寫請見**說明**。
2. 各試驗案經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通過後，需將經費預算表會簽臨床試驗管理中心、藥劑部、護理部、相關檢查檢驗單位、醫事室等，釐清應向廠商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。
3. 本院僅收受即期支票、現金，**不接受匯款**。
4. **支票抬頭請寫「馬偕紀念醫院」。**
5. 繳款方式：請依臨床試驗管理中心**開立收款通知單流程圖**辦理。
6. 設備租借相關流程，請參考單位網頁->表單下載->設備使用申請。